

黑
龙
江
政
府
采
购
合
同



《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》

一般货物类

采购单位(甲方): 东宁市第一人民医院

采购计划号:

供应商(乙方): 哈尔滨初甜科技有限公司

招标编号: [231086]JSZC[CS]20230003

签订地点: 东宁市第一人民医院

签订时间: 2023年08月14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,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,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1、供货一览表

序号	产品名称	商标品牌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数量及单位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惠每DRGs质控管理系统	惠每	V3.0	北京惠每	1套	800000	800000
人民币合计金额(大写): 捌拾万元整				(小写): 800000元			

2、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,备件、专用工具、安装、调试、检验、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、运输等全部费用。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
第二条 质量保证

-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、技术规格、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。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。
-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、未使用的原装产品,且在正常安装、使用和保养条件下,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。

第三条 权利保证

乙方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。

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

1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、包装标准、包装方式进行包装,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。

2、货物的运输方式: 陆运。

3、乙方负责货物运输。

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

1、交货时间: 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。 地点: 东宁市第一人民医院。

2、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,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
3、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、用户手册、原厂保修卡、随机资料、工具和备品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,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,否则视为逾期交货。

4、甲方应当在到货(安装、调试完)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,逾期不验收的,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。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5、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,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,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。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,可暂缓资金结算,待违约问题解决后,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。

6、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，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及时予以解决。

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

- 1、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（如场地、电源、水源等）。
- 2、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。培训时间、地点：东宁市第一人民医院。

第七条 售后服务

- 1、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《服务承诺》，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。
- 2、货物保修起止时间：自验收之日起1年。
- 3、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。（见合同附件）

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

- 1、资金性质：财政资金。
- 2、付款方式：分期付款共2期：

1期：支付比例70%，支付比例70%，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70%（小写：560000元整，大写：伍拾陆万元整）；

2期：支付比例30%，供货、安装、调试、上线运行且验收合格后7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30%（小写：240000元整，大写：贰拾肆万元整）；

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- 1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- 2、乙方不得擅自转让（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）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

- 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、技术标准、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及时更换，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；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%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- 2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- 3、因包装、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，按质量不合格处罚。
- 4、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%违约金，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%，超过1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；甲方延期付货款的，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%滞纳金，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%。
- 5、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- 6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因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，由乙方负责，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，不足另补。
- 7、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%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。

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

- 1、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- 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- 3、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

- 1、政府采购招标文件；
- 2、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；

3、投标承诺书;

4、中标或成交通知书。


第十三条
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政府采购办、政府代理机构各一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（可根据需要另增加）。
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公章后生效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。

甲方（章） 	乙方（章） 
年 月 日	2023 年 08 月 14 日
单位地址：东宁市东宁镇中华南路24号	单位地址：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10号楼705室
法定代表人：姜政	法定代表人：李鑫
委托代理人：刘玉宁	委托代理人：李化强
电话：0453-3777366	电话：13104517897
电子邮箱：	电子邮箱：1475050881@qq.com
开户银行：龙江银行牡丹江市东宁支行	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顾乡支行
账号：8501400493909016	账号：3500022109200038694
邮政编码：157200	邮政编码：150000

合同附件

一般货物类

	1、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：产品符合质量及技术标准；
	2、售后服务具体事项：提供7X24小时服务内线电话；
	3、保修期责任：保修期内免费提供技术服务支持；
	4、其他具体事项：无

甲方（章） 	乙方（章） 
年 月 日	2023 年 08 月 14 日

中标通知书

项目编号: [231086]JSZC[CS]20230003



哈尔滨初甜科技有限公司:

东宁市第一人民医院于 2023年08月07日就 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定点收治医院服务能力提升改造项目医保结算单DRG管理系统采购(项目编号: [231086]JSZC[CS]20230003)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,现通知贵公司中标,请按规定时间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。

中标合同包号	合同包1
中标合同包名称	医保结算单DRG管理系统
中标金额(元)	800,000.00
合计金额(大写) 捌拾万元整	

货物类:

品目号: 1-1

单价(元): 800,000.00 数量: 1.00 单位: 套 总金额(元): 800,000.00

品目名称	应用软件	货物名称	医保结算单DRG管理系统
规格型号	惠每DRG系统管理系统 V3.0	品牌	惠每
制造商名称	北京惠每云科技有限公司	产地	北京



黑龙江义源山管理有限公司
2023年08月07日

www.ccs.gov.cn

